

广西壮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药监〔202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完善，2019年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已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完全一致。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行为，现将修订

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4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

总体说明

本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文书格式范本中“□”表示其内容可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文书格式范本中的“/”表示制作文书时应在其前后内容中进行选择，同时删去其他选项。

制作、打印文书时，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目 录

- 1.案件来源登记表
- 2.指定管辖通知书
- 3.案件移送函
- 4.案件交办通知书
- 5.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6.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
- 7.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8.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 9.现场笔录
- 10.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11.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 11.询问通知书
- 12.询问笔录
- 13.授权委托书
- 1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 15.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
- 16.协助调查函
- 17.证据提取单
- 18.协助扣押通知书
- 19.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20.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2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22.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 23.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24.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 2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设施/财物委托保管书
- 26.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
- 27.先行处置物品公告
28. 抽样记录
- 29.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
- 30.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
- 31.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
- 32.责令改正通知书
- 33.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34.案件审核表
- 35.行政处罚告知书
- 36.陈述申辩笔录
- 37.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38.听证笔录
- 39.听证报告
- 40.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41.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 4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43.行政处罚决定书
- 4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45.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46.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 47.强制执行申请书
- 48.送达回证
- 49.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 50.涉案物品处理记录
- 51.结案审批表
- 52.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
- 53.卷内文件目录
- 54.卷内备考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来源登记表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来源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源提供者	监督检查人		姓名	所属单位		
			姓名	所属单位		
	投诉人、 举报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移送、 交办部门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当事人	名称(姓名)					
	住所(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案源登记内容	登记人: _____ 年 月 日					
案源处理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案件来源登记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处罚案件来源及有关基本情况进行登记的书面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案机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登记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登记号可以是按年度划分的流水号。
- 2.登记时间是办案机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登记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
- 3.来源分类填写：办案机构所在单位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监督检查”；办案机构所在单位收到投诉举报的，选择“投诉、举报”；由其他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的，选择“其他部门移送”；上级指定管辖或者交办的违法行为线索，来源分类填写“上级交办”。
- 4.对于“监督检查人”“投诉、举报人”“移送、交办机关”三栏内容，登记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如有投诉、举报人不愿留下姓名或者要求保密以及声明其提交材料的可靠程度等内容，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 5.“案源登记内容”中应当简明记载案源基本情况，包括案源所反映的涉嫌违法主体、行为发生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
- 6.“登记人”一般为办案机构的工作人员。
- 7.办案机构负责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案源处理意见栏签署意见，意见应当具体明确。若需要核查，应指定至少两名核查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定管辖通知书

桂药监指管〔 〕 ____号

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

关于_____

一案管辖权问题，经本局研究决定：指定该案由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管辖。请你们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相关材料的移交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指定管辖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对特定案件行使管辖权的书面通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报请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作出指定管辖决定，或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指定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检查分局以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管辖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仍决定由报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管辖的，不适用本文书。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分别送达有管辖争议、异议或有管辖困难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检查分局和指定管辖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检查分局，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移送函

桂药监案移〔 〕 ____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因_____，
_____，不属
于我局管辖/我局管辖困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第__条（第__款）的规定，现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
处理。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案件移送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时，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需要进行案件或者案件线索移送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违法线索移送包括：发现正在核查的违法线索不属于自己管辖；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还有违反其他行政管理秩序的线索等情形。

2.案件移送包括：发现已立案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

3.受移送的部门，既可能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能是其他行政机关。

4.移送的原因，需填写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职责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特殊管辖等具体规定。

5.附件可以逐一系列明所附材料的名称，也可以另附清单。

6.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7.本文书需送达受移送部门，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交办通知书

桂药监交办〔 〕 号

__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_____

一案交由你局管辖。请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局。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案件交办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管辖时所使用的通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管辖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本文书应附上违法案件线索的相关材料。附件可以逐一系列明所附材料的名称，也可以另附清单。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送达承办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检查分局，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桂药监罪移〔 〕 ____号

_____:

_____一案/案件线索，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时向司法机关发出的书面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将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附件应附下列相关材料：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送达受移送的公安机关，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并归档。

4.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遵守法定移送程序。《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第十二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

桂药监物移〔 〕__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本局根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__药监强制〔 〕__号）对你（单位）场所/设施/财物实施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送，[因_____，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本局已将案件/违法线索移送_____，]相关场所/设施/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已于__年__月__日一并移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司法机关、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送查封、扣押的财物告知当事人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一并移送采取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财物时，告知当事人场所/设施/财物移送情况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应当在标题及正文中对查封或者扣押的情形进行选择。

2. 本文书列明了移送司法机关和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两种情形，文书制作时应当选择适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相关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作了明确规定。但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相关财物移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时的告知要求，实践中可以比照移送司法机关的相关要求办理。

4. 本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或个人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案由						
案源登记 时间						
核查情况及立案 (不予立案)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符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拟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时，由办案机构提请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线索依法决定是否立案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属于立案或者不予立案情形的，应当在标题中直接作单一表述。
- 2.“当事人”一栏以立案时查清的情况为准，已查清的，要如实填写，不得空白。“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及编号，如“社团登记证，编号 XXX”。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 3.“案由”填写“涉嫌违法行为+案”。不予立案的，不填写案由。
- 4.提交审批时，应当附案件来源登记表。移送的案件，还应当附移送机关移送的材料；上级交办的案件，还应当附上级的交办文书；投诉举报案件，还应当附投诉举报记录及相关材料等。
- 5.“核查情况”要写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 6.办案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 7.备注中可填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发放的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经办机构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需要经过机关负责人审批的事项，提请机关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除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审批、行政处理决定审批、结案审批以外，在案件当中其他需要提请部门负责人审批的所有环节中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 “案件名称”，填写“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案”。

2.填写审批事项应当简单明了、准确无误、理由充分。

3.审批事项（如对于行政处罚告知或者听证告知）需要经审核机构审核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在备注栏按照审核机构出具的《案件审核表》填写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一般可表述为“审核机构____年__月__日出具审核意见：_____。”

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检查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_____

检查人员：我们是_____的执法

人员。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_____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_____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_____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_____

现场情况：_____)

《现场笔录》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办案人员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用于记录现场检查过程、收集检查证据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案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予以记录；检查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对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予以记录；以及其他需要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当事人本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检查现场的员工或者现场负责人员在当事人栏签名。

3.如果在笔录“现场检查情况”最后一行文字后有空白，应当在笔录最后一行的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4.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在笔录最后处写上：“本现场笔录已经本人核对（已向本人宣读），记录属实、无误。”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检查人员亦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5.有涂改的，涂改部分要由当事人以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6.如果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邀请

见证人到场的，在“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栏填写见证人身份信息，并由见证人逐页签名。

7.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在现场笔录中要如实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若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时不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记载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名称		
告知事项	<p>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告知如下：</p> <p>一、为便于及时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p> <p>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p> <p>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当事人确认	<p>本人已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制作说明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受

送达人确认送达地址和选择送达方式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本文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并经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以其他方式确认。

2.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文书的，应当提供有相应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 _____

被检查人: _____

提取人: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名称及状态: _____

提取方法和过程: 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 _____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_____

执法人员: 以上是本次电子数据提取情况的记录, 请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被检查人: _____

被检查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取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作说明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是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

拍照录像等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提取电子数据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名称及状态应当列明相关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2. 提取方法和过程应当列明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等内容。
3. 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应当列明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等内容。
4. 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结合案件情况填写。
5. 被检查人对笔录进行核对的，执法人员选择“请核对”，由被检查人在笔录最后处写上“已核对，属实、无误”，并应当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执法人员选择“已向你宣读”，由被检查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宣读情况。
6. 提取人应当是执法人员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指派或者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桂药监询〔 〕 ____号

_____:

为调查了解_____

_____，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到_____

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询问调查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依法行使职权、查办涉嫌违法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要求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书面通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请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接受询问、提供材料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首次询问当事人的，需由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属于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还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照、有关许可证照等。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第___次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被询问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___检查分局的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_____

问：我们依法就_____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你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_____

问：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答：_____

(续页)

《询问调查笔录》是为了查清案情，对当事人和其他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并记录有关内容的记录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询问当事人和其他人员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询问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被询问调查人在笔录最后处写上：“本询问调查笔录已经本人核对（或已向本人宣读），记录属实、无误”，并由被询问调查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亦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2.需要更正的，涂改部分要由被询问调查人以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3.每份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询问调查人。

4.如果询问调查笔录最后一行文字后有空白，应当在笔录最后一行的文字后加上“以下空白”字样。

5.对被询问调查人进行首次询问调查的，应当告知其申请回避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_____

地址（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单位（住所）：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作为委托人在_____

一案中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在□中打✓）

- 1. 接受检查、调查、询问。
- 2. 提交、确认相关证据材料。
- 3. 确认、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4. 代为行使申请回避权及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5. 代为放弃申请回避权及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6. 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 7. 其他_____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案件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授权委托书》为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案件有关事宜需提供的证明文书式样，其他相关人员受涉嫌违法当事人的委托，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调查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接受检查、调查、询问，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处理案件有关事宜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收到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时，需注意审查委托权限和委托代理的期限。若委托权限仅注明“全权代理”的，则视为一般授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为单位的，一般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桂药监限提〔 〕 ____号

_____: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了查明案情，要求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时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了查明案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或者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别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2.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

桂药监辨/鉴通〔___〕___号

_____: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现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事项进行辨认/鉴别：

辨认以下物品是否为_____生产或者许可生产；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备注

（需要鉴别的事项）_____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提交由辨认/鉴别人（单位）签名或者盖章的辨认/鉴别文书，载明以下内容：辨认/鉴别的结论和具体的辨认/鉴别依据和理由。并请你（单位）随文书出具以下材料：

权利人的身份证件/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有关权利证明文件；受权利人委托进行辨认/鉴别并以自己名义出具文书的，须同时提供辨认/鉴别人（单位）的身份证件/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相应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相关权利人对案中专门事项进行辨认、鉴别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等进行辨认，或者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别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应当在标题及正文中对辨认、鉴别进行选择。辨认是指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进行辨认，鉴别是指权利人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2. 权利人有明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亦可在授权的期限和范围内进行辨认、鉴别。

3. 涉案物品较多的，应当要求相关权利人逐项进行辨认或者鉴别。

4. 使用本文书需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5. 本文书需送达权利人等有关人员，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助调查函

桂药监协查〔 〕 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

_____，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烦请你局协助调查以下事项：_____

烦请你局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我局。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请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我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47

《协助调查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其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与案件有关的特定事项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需写明案件名称、请求协助调查的原因，有法律依据的，应写明相关法律规定。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送达协助单位，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助扣押通知书

桂药监协扣〔 〕__号

_____:

我局在办理_____一案中，根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查/扣）〔 〕__号]，需对该决定书所列全部物品/部分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进行扣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予以协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查/扣）〔 〕__号]
2.《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协助扣押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写明案件名称、请求协助扣押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 2.协助扣押通知书应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3.需要协助扣押的物品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不一致的，需另附需要协助扣押的物品清单。
- 4.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 5.本文书需送达协助扣押单位及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提供人		
证据来源		
取证人		
取证时间		
取证地点		
证据名称及页码		
证据提供人意见及签章确认：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取证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制作方法	
	制作时间	
	制作人签名	
	声音文字记录 (可另附页)	
备注		

制作说明

《证据提取单》是执法人员为查明案情，提取书证、物证等相关证据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收集、调取证据时，可使用本文书。当证据材料无法粘贴时，可不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收集、调取的证据可附后，需在本文书及证据的骑缝处以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2.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3.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当事人提供证据但拒绝确认的，应注明原因，有条件的可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传真件应制作成复印件，并保留传真时间和传真号码。

4.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5.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以书式固定、拍照等方式取证的，可以适用本文书，并在备注栏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

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所粘贴的证据，应由提供人在骑缝处以签名、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

如取证过程有见证人的，可由见证人在备注栏对取证过程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桂药监先登〔 〕 ____号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为调查你（单位）涉嫌 _____

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有关证据〔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存放在 _____。在此期间，你（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本局将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_____份， 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是查办案件过程中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时送达当事人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对被登记保存物品状况应在所附的《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中详细记录，并使用“封条”做登记保存标记，登记保存地点要明确、清楚。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桂药监解登〔 〕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桂药监先登〔 〕__号),对你(单位)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现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全部/部分证据[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是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时送达当事人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 2.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需制作财物清单。
-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 4.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桂药监强决〔 〕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经查，你（单位）涉嫌_____，
本局依据_____

的规定，决定对有关场所/设施/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_____）〕实施_____行政强制措施。

1.实施行政强制措的场所/设施/财物地点：_____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____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
强制措施期限的，本局将书面告知。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
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本局将书面告知。

3.物品保存条件: _____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你(单位)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是查办案件过程中，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送达当事人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对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需明确具体的强制措施期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对批准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文书应写明实施强制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的条、款、项。

6.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桂药监延强〔 〕_号

_____:

本局于__年__月__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决〔__〕_____号），对你（单位）有关场所/设施/财物 [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采取_____

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_____年__月__日。

你（单位）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61

制作说明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是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时送达当事人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对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财物，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3.对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对批准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桂药监解强〔 〕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决〔____〕__号),对你(单位)有关场所/设施/财物采取_____行政强制措施[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桂药监延强〔____〕__号),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____年__月__日]。依据_____的规定,本局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全部/部分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时送达当事人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财物，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另行制作《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写明解除财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制作说明

《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办案过程中，对需要详细登记的场所、设施、财物给与登记造册的书面凭证。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采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委托保管，鉴定委托，抽样取证，以及实施其他涉及场所、设施、财物的行为，需要使用清单记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本文书使用时，由办案人员按照登记造册的场所、设施、财物在标题上进行选择相应类别。
- 2.本文书编号一般需与配套使用的相关行政决定文书文号一致。
- 3.设施、财物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单价、包装、批号、物品状态等事项以及场所的其他事项，需要详细记载的，可在备注栏予以注明。
- 4.表格内容有空白的，需在最后一行物品内容下方加“以下空白”字样。
- 5.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在清单上逐页写明：“上述内容经核对无误”。
- 6.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设施/财物
委托保管书**

桂药监托管〔___〕___号

_____:

现委托你（单位）代为保管本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有
关场所/设施/财物（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__
号）。

保管条件：_____。

保管地点：_____。

保管期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或至本局
通知时止]。在保管期间，你（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
置。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

权利人	
告知事项	<p>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告知如下：</p> <p>对于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p>
先行处置物品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制〔__〕__号），查封/扣押的全部物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制〔__〕__号），查封/扣押物品中的下列物品：</p> <p>_____</p> <p>_____</p>
先行处置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_____依法进行拍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_____方式进行变卖；</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执法人员联系方式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联系地址：_____</p>

<p>权利人 确认</p>	<p>上述物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本人（单位）清楚了解先行处置的内容及后果，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本人（单位）同意按照上述处置方式先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权利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p>
<p>备注</p>	

制作说明

《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请权利人确认先行处置有关事项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易长期保存的物品依法先行处置，请权利人确认先行处置有关事项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先行处置物品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2. 先行处置物品前，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
3. 先行处置物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应当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权利人不明确，需要依法公告的，不使用本文书。
4. 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行处置物品公告

桂药监先处告〔 〕 号

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制〔 〕 号),查封/扣押了存放于 的涉案物品。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拟对先行处置,处置方式为:

_____。

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先行处置物品公告》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先行处置的物品因权利人不明确予以公告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先行处置的物品因权利人不明确，需依法公告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公告的方式，可以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物品所在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物品所在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2. 文书第一段中“存放于”横线处应当填写物品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的所在地；“本局拟对先行处置”横线处应当填写物品的基本信息，如名称、规格、数量等。

3. 公告期间的设置，既要影响不宜长期保存物品的处置，又要留给权利人表达意见的合理期间。一般情况下，建议为七个工作日。实际办案过程中也可以根据物品情况、案件情况等客观因素设置合理的公告期间。

4. 采取公告方式告知的，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并将本文书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抽样记录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被抽样产品及抽样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商标	保质期	
	标称生产者	标称价格	
	生产日期 或出厂批号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标称存储条件	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称产品等级	包装方式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方式抽样(抽样依据的标准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抽样(可使用附页): _____	
	抽取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抽取样品过程: _____ _____		
样品封样情况: _____ _____			
品储存条件: _____			
办案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办案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受委托抽样人员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制作说明

《抽样记录》是在查办案件过程中采取抽样取证措施收集证据时，对抽样取证过程、样品、封样等情况进行记录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有关证据采取抽样取证的措施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适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2.抽样物品的名称填写应当完整、准确，样品基数和抽取数量应填写准确。

3.本文书相关栏目可视情况选择填写。被抽样品情况栏，如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执行标准、保质期等，应按照抽样物品或者其外包装、说明书上记载的内容填写。如果没有或者无法确定其中某项内容的，应当注明。

4.对抽样取证的方式、标准等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5.当事人本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现场的员工或者现场负责人员在当事人栏签名。如果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邀请见证人到场的，由见证人签名。

6.如果抽样人为办案人员，则由办案人员填写本文书、签名，注明日期，并在备注栏注明出示执法证情况、载明执法证号；如果抽样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指派的人员，同时由受委托抽样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7.本文书需送达被抽样单位，由检验机构存档，并且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

桂药监（测/验/疫/鉴）委〔 〕__号

_____:

本局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适用标准或者规则	样品数量	检验项目	备注

委托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事项:_____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由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人员及你单位签名盖章的报告一式__份，并在出具的报告中载明以下内容：本局向你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内容、依据、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过程及明确结论，以及你单位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人员资格的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是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机构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委托有关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应在标题及正文中对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情形作单一表述。

2. 样品信息包括样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适用标准或规程、样品数量、检验项目等，可直接附《抽样记录》及清单。必要时，可以制作一份产品状况文字笔录，对物品的外观状态、包装情况、材料情况及解封过程等，进行详细记录，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签字。

3. 正文物品清单中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4. 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5. 本文书需送达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机构，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

桂药监（测/验/疫/鉴）期告〔 〕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桂药监强决〔____〕__号), 查封/扣押你(单位)的有关场所/设施/财物。本局现决定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书》是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时，对有关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由办案人员将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当事人或者相关单位和个人时所使用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需将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期间告知当事人，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应在标题及正文中对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情形作单一表述。

2.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3.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

桂药监（测/验/疫/鉴）结告〔 〕__号

_____:

 本局依法委托_____对你(单位)
的下列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为_____

 [你(单位)如对该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有异议,可自
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日内,向_____提出。]

附件: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报告书__份

 报告书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份, 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需将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应在标题及正文中对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情形作单一表述。

2.依法有复检/复验权利并具备复检/复验条件的，应当依法告知复检/复验权利。依法没有复检/复验权利的或不具备复检/复验条件的，复检/复验权利告知模块应删去。告知复检权利时需依法确定复检期限和复检申请部门。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 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桂药监责改〔 〕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的规定，现
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_____年 月 日前改正。（逾
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_____的规
定，_____。）

（改正内容及要求：1、____2、____3、_____）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的书面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写明当事人的全称、违法行为以及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责令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

2.法律法规规章对逾期不改、拒不改正的后果有明确规定的，填写逾期不改正的相应法律条款。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此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决定如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表述的，不必单独制作本文书。

4.对责令改正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6.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因当事人涉嫌_____

_____，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_____、_____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_____

调查认定的事实：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_____，证明_____

2. _____，证明_____

3. _____，证明_____

案件性质：_____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处理意见及依据: _____

办案人员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_____ 年__月__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制作说明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办案人员认为已经调查终结，将案件全部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处理意见的内部书面报告。

一、文书适用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终止调查情形，可撰写终止调查报告说明理由，不适用本文书。

2.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3.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的，需在“调查经过”中表述实施强制措施的相关情况。

4.处理意见，包括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案件审核表

案件名称			
办案机构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退卷时间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和 建 议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负责人 意见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案件审核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机构对办案机构报送的调查终结报告及案件材料进行审核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机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办案机构送审的案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审核机构对办案机构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审核意见”一栏中提出审核意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审核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2）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3）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4）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2.案件有立案号的，需在案件名称栏中一并填写。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桂药监罚告〔 〕__号

_____: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_____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告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所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将拟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所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者听证权告知当事人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听证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其他情形，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本文书使用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正文中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

2.对当事人所涉嫌构成的违法行为，要说明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引用法律依据要引用到条款项。

3.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须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4.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5.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陈述申辩笔录

案件名称： _____

陈述申辩人：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陈述申辩请求： _____

陈述申辩内容： _____

陈述申辩人：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执法人员：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记录人：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制作说明

《陈述申辩笔录》是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当事人口头陈述申辩进行记录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当事人书面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可以不使用本文书。
2. 陈述申辩内容应当写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具体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桂药监罚听〔 〕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的要求, 本局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_____对你(单位)涉嫌
_____一案公开/
不公开举行听证, 请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听证的, 本
局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会由担任听证主持人, (____担任听证员), ____担
任记录员, (____担任翻译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
法》第四条的规定, 如认为上述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如果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请提交由委托
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
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 必须
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请参加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带授
权委托书。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93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组织机构依法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书面通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过程中，应当事人的要求，决定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告知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以及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确定听证时间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听证通知时限的规定，即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送达当事人，并将听证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退回案件材料。

2.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笔录

案件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翻译人员：_____）

办案人员：_____、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过程：

记录员：经查，听证参加人_____已到场，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听证主持人：现在核对听证参加人。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办案人员：_____

[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其他参加人：_____]

听证主持人：已核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其他参加人）和办案人员的身份。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本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桂药监罚听〔____〕__号）。经_____申请举行_____一案听证会。本次听证主持人是_____，（听证员是_____），记录员是_____，（翻译人员是_____）。

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放弃听证；2.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3.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4.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6.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7.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人享有以下权利：1.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2.有权进行陈述；3.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5.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1. 遵守听证纪律；2.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翻译人员）回避？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质证和辩论。

[听证主持人：请第三人（委托代理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办案人员陈述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请当事人陈述你的最后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宣布听证结束。请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录，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

制作说明

《听证笔录》是记录听证会全过程的记录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事人的申请，就行政处罚案件举行听证会的，由听证记录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听证笔录，记载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员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事项。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 (2)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 (3) 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 (4) 质证和辩论；

(5) 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2.听证笔录经当事人、办案人员、第三人核对无误或者补正后逐页签字，修改处应当签字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并在笔录尾页上由当事人、第三人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报告

案件名称: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方式: 公开/不公开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翻译人员: _____)

办案人员: _____、_____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听证的基本情况: _____

处理意见及建议: _____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制作说明

《听证报告》是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结束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提交的关于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书面报告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结束后，由听证主持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撰写听证报告，提出听证意见。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文书制作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听证案由；（2）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3）听证的时间、地点；（4）听证的基本情况；（5）处理意见和建议；（6）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理意见：参照事先告知当事人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可提出是否需要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是否调整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是否维持前期告知的处罚决定、或者是否需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处理意见和建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_____

讨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讨论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出席人员: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讨论记录:

(讨论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办案机构(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 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理由、处罚建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2. 审核机构(人员)汇报案件审核意见; 3. 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体讨论; 4. 出席人员发表意见; 5. 主持人提出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 _____

出席人员签名: _____

第 页 共 页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是记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记录集体讨论过程和意见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出席人员是指参与案件集体讨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人员是指列席会议的有关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案件审核人员等有关人员。各单位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出席人员。

2. 讨论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实、简明地列明会议参加人员的意见。处理意见应当简明地表述案件处理意见，包括定性、处罚等方面内容。

3. 出席人员应当在讨论记录上签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处理决定 建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予以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经过复核 (听证) 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经复核或者听证
建议作出行政处理 决定的主要事实、 理由、依据及内容	办案人员： 年 月 日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中提出的 主要意见	
复核意见或者 听证意见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案件调查终结之后，将最终处理决定建议提请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案机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最终处理决定建议提请部门负责人审批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文书“行政处理决定建议类别”中，“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予以结案”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审批表由案件承办机构填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人审批。

3.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负责人填写集体讨论决定，可表述为“经____年__月__日集体讨论决定，同意。”

4.审批事项属于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办案机构在备注栏注明“本案已由审核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__当罚〔 〕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_____了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_____
_____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或者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药品检查分局依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本文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2.文书制作时应当写明当事人全称及基本情况（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同时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定性与作出行政处罚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的条、款、项，引用所适用的法条原文，载明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

3.罚没款金额同时用规范的人民币金额大写表述。罚款缴纳方式为交至代收机构的，一般需填写代收机构名称、罚没款账户名称、账号、地址等。

4.应当写明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材料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归档保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罚〔 〕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等事项，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使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文书，使用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适用本文书。

2.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根据当事人身份情况，制作时选择适用单位信息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信息。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该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除写明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外，还应写明字号名称及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等信息。当事人为两人以上的，可依责任主次为序依次排列。

(2)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可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3)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案件事实需表述清楚，要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即违法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为指导，既揭示案件的本质和特点，又抓住违法行为时间、地点、人物、手段、经过和结果等事实要素，阐明整个违法事实情况。还应当将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

相关内容加以表述，例如，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量、当事人的认识态度、悔改表现等。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要将认定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列举清楚，所列举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则应当能够认定案件事实。必要时可以将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分类列明。

(5)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叙述行政处罚告知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的送达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程序及听证程序；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加以表述，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核意见以及采纳或者不予以采纳的理由。经过听证的案件，还需写明听证意见。

(6)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包括两种：一是违法依据，即违法行为所直接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规定。它既是判定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也是判定构成何种违法行为即定性的依据。二是处罚依据，即决定处罚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规定。在表述行政处罚依据时，应当具体到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项。行政处罚的内容是指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种类以及处罚的幅度，有多项的应分项写明。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加以表述，阐明对当事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7)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处罚规定有罚没款处罚的，应当写明收缴罚没款的银行或者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可以加处罚款的表述。一般表述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_____银行(代收机构名称：地址：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

可根据情况同时表述：依据法律规定，将已经采取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救济途径和期限。写明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对此，一般表述为“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送达本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五条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不罚〔 〕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

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记载对当事人确有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处罚时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适用一般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或者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 本文书不适用于“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根据当事人身份情况，制作时选择适用单位信息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信息。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该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除写明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外，还应写明字号名称及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等信息。

(2)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可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3)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案件事实需表述清楚，要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即违法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为指导，既揭示案件的本质和特点，又抓住违法行为时间、地点、人物、手段、经过和

结果等事实要素，阐明整个违法事实情况。还应当将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相关内容加以表述，例如，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量、当事人的认识态度、悔改表现等。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要将认定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列举清楚，所列举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则应当能够认定案件事实。必要时可以将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分类列明。

(5)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案件调查终结之后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履行行政处罚告知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或者听证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需写本部分内容。

(6)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写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及依据，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

(7)救济途径和期限。写明当事人不服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对此，一般表述为“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如：要求当事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可列明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具体法律法规目录或条文；要求当事人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要求当事人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等。具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

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送达本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桂药监（延/分）缴款〔 〕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罚〔 〕__号），处罚款_____元。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_____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是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后，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的告知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书面提出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将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告知当事人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延期缴纳的，应当明确延期期限；分期缴纳的，应当明确每期缴纳的金额和期限。

2.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本文书需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4.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桂药监催〔 〕 ____号

_____: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罚〔 〕 ____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 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加处罚款时，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对当事人制发的催告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需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制作本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本文书应当载明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可以填写尚未缴纳罚款的数额以及加处罚款的金额，如：“1.罚款 5 万元；2.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 5 万元”。

2.本文书需送达当事人，并归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桂药监执申〔 〕 号

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求事项：

申请_____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__罚〔 〕 号）中_____的处罚内容；
2. 加处罚款_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_。

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于__年__月__日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__罚〔 〕 号），（此处填写当事人履行情况、复议或者诉讼情况）

本局于__年__月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桂药监_罚催〔__〕__号),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__罚〔____〕__号)
2.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桂药监_罚催〔__〕__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当事人意见及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负责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制作说明

《强制执行申请书》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应当准确填写申请人、被申请人信息，写明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2. 请求事项应当就行政处罚决定中当事人未履行的部分申请强制执行。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加处罚款的，申请强制执行时应当一并申请。
3. 要准确把握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避免超期申请。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5. 使用本文书需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6. 当地人民法院对本文书内容和格式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制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送达回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送达法律文书时，记载相关文书送达情况的书面凭证。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送达时间，应当精确到日。如以小时作为送达期限计算要求的，送达时间以及收件人、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时间需精确到“XX时XX分”。留置送达、电子送达，一般应精确到“XX时XX分”。

2.送达地点，应当填写街道、楼栋、单元、门牌号等完整信息；电子送达的，应当填写受送达人同意的特定电子系统。

3.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法定送达方式。

4.收件人应签名或盖章，并填写收件时间。收件人与受送达人不一致时，应当在备注中注明收件人的身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桂药监罚送告〔 〕 号

_____:

本局于__年__月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_____，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_____。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_____，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本送达公告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公告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有关文书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等行政处罚文书时，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制作提示

1. 公告中填写的内容应当说明送达的行政处罚文书的名称、文号和主要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的，应当一并公告。
2. 公告送达前，应当先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及其他合理的送达方式。
3. 公告送达的，可以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4. 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并将本文书归档。
5. 正文中括号内的楷体文字为内容提示，不体现在文书内容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涉案物品处理记录

处理物品：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_____）

物品来源：_____

处理依据：_____

处理时间：_____

处理地点：_____

执行人：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处理情况：_____

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作说明

《涉案物品处理记录》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没收物品依法进行处理的记录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依法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物品，以及对罚没物品依法处置时，使用本文书记载相关情况。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是指处理物品时制作的清单，备注栏可以填写物品的处理方式。

(1)物品来源，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文书及文号。

(2)“处理依据”，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罚没物资处理制度、物品先行处理制度等作出处理决定的审批件。

(3)“处理情况”，详细记录物品的自然状况和质量状况以及物品处理的全过程，包括参与处理的部门、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

(4)“监督人”，一般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法制、财务等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第三方见证物品处理过程的人员。

2.有条件的，可附物品处理过程的照片、录像等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结案审批表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案件承办人员	
处理决定文书		处理决定日期	
结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终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罚没财物 处置情况	
案件承办人员意见	案件承办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制作说明

《结案审批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填写的案件终结审批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适用一般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结案时，由办案机构填写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 “案件名称”，填写“当事人姓名（名称）+违法行为+案”。
2. 案件终止调查的，“案件处理决定文书名称及文号”栏填写案件终止调查有关事项审批表。
3. 罚没财物处置情况应当写明罚没财物的处置时间、方式及结果。

全宗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档案类别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办案机构	
办案日期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本卷共_____件_____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时所做的案卷封面。

一、文书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封面》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制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的封面，以便于案卷归档、保管、查阅。本文书属于说明性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案件名称，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案”。
- 2.办案机构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承办案件的机构。
- 3.保管期限，根据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保管期限有关规定写明具体年限，保管期限自立卷之日起计算。
- 4.卷内文件情况，写明卷内文书、文件的件数及总页数。
- 5.归档号，由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4位为案件办理当年的年份号，后4位为结案案件的流水号，自0001号开始，一案一号，依次编号。案件跨年度办结的，前4位使用案件办理当年年份号，后4位按当年结案案件流水号排序。
- 6.立卷人是整理装订案卷的工作人员姓名，一般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人员，也可以是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
- 7.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由本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填写。全宗号是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给定行政机关的全宗代码，目录号根据档案分类大纲的规定确定，案卷号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确定。

制作说明

《卷内材料目录》是案件处理完毕后，将案件材料装订成卷时所作的有关案卷内材料顺序的提示性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案件结案后，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使用本文书标示案卷内材料及顺序。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并按照规定归档。

2.卷内材料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顺序依次排列。

3.案件材料有文号的，应填入文号。

4.日期，写明该文件的制作、收集日期。

5.每份材料应写明在整个案卷中的起止页码。以阿拉伯数字编写页号，空白页不编写页号。单面书写文件页号标在右上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标在右上角，背面标在左上角。

6.备注，注释文件需要说明的情况。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

制作说明

《备考表》是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案件办结归档时，记录、说明案卷内材料状况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所使用的备注类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案件办结归档时，记录、说明案卷内材料状况时使用本文书。对于案件已结案归档后再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可重新制作此文书入卷。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 1.卷内材料情况说明，写明有无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部分灭失等情况；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填写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基本情况。
- 2.整理人，由负责案卷整理人员签名。
- 3.检查人，由负责检查案卷质量的审核人员签名。
- 4.归档日期，填写案卷整理完毕经审核合格予以归档的日期。

分送: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8日印发
